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按照 2019 年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概述、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宁波·江北”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bjb.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指导下，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7 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45号）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扩面提速，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照《条例》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按照“目录设置科学、突出公开重点、更新及时规范”的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年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8条。大力推行“五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及时予以公开。完善政策解读制度，通过图解形势主动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后，及时学习条例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回复工作。通过江北区政务公开网站畅通依申请信息公开网络渠道，同时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明确各单位公开指南和办事流程，提高便捷的邮寄申请渠道和现场申请渠道。全年，区政府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15件，均按时按规完成回复，未出现逾期回复的情况。

（三）提高信息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发布机制》《政务公开审查制度》《舆情处置制度》等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等有机结合，切实增强从信息发布、解读到回应互动的全链条公开时效，实现政

策信息实时发布、解读剖析第一时间推送、问答互动及时响应。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政务公开保密审查。

（四）创新优化公开载体。加强江北政务公开网站专的维护更新，推进政府决策、执行、服务、管理、结果全过程公开，确保公开平台信息规范性和更新及时性，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数量。将政务公开纳入数字电视基本服务内容，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强化考核监督评价。制定出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江北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下发《关于对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江北区政府公开工作计分办法〉的通知》，突出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决策意见征集等主动公开内容，并将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作为重要加分项纳入考核体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7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工作职能划转到新科室，工作力量比较薄弱，执行力度有待增强；各单位之间信息公开不平衡的现象比较明显；依申请公开联动工作还需加强。

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水平和质量。重点做到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政务公开网站改版工作，深化公开内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食品药品，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价格和收费，教育卫生，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公开。做好政策

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丰富政策解读形势。

（二）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深化对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应用，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制，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规范工作流程。开展基层依申请公开处理专项调研，梳理普遍性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以及人员、经费等，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充分借助第三方评测力量，列出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推动公开工作全面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